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7号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中心医院采购 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1493-246104153006）的投诉 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康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霞

联系方式：1352828919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桑园路25号1-2号楼

被投诉人：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松

联系方式：1877091875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 66 号五桂座 2017 室（上饶分公司）

相关供应商：江西钦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玉娟

联系电话：18942333826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科伦大道 999 号 3 楼 304 室

投诉人江西康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就上饶市中心医院采购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493-246104153006）（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江西钦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上饶市中心医院采购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493-246104153006），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430 万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为江西钦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已就质疑事项 1 提供相应事实证据，然代理机构简单教条适用法律依据，顾左右而言他，置投诉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于不顾，以“无事实依据”为由，作出不予成立的荒谬答复。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已就质疑事项 2 提供“在官网披露的市场主体信息当中，预中标供应商并未有相应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事实证据，然代理机构仍未就投诉人提供的事实证据进行回应，以“无事实依据”为由，且置招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主体资格除声明承诺之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缴费记录的内容于不顾，简单以“信用资格承诺制”为由，作出不予成立的荒谬答复。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已就质疑事项 4、5 提供相应事实证据，事实证据包括相关厂家盖公章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厂家盖公章的官方检验报告、厂家盖公章的厂家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相关预中标产品基础技术参数以及加分项技术参数均存在虚假响应的事实，然代理机构只以“技术说明书不能作为充分的事实依据证明拟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为由，作出不予成立的答复。

##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中心医院采购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493-246104153006）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开标，投诉人

于2024年7月2日针对招标结果向被投诉人进行质疑。2024年7月11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7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已查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均认定，以上两家公司属于中小企业，故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相关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故投诉事项2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已查明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内容已经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24年6月21日，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相关供应商负责EEG-832B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EMS-9K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的相关销售事宜。故投诉人所提及的厂家证件存在虚假的情况不存在。

关于投诉事项3中，中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查明病人监护仪（转运监护仪①、多参数监护仪①、多参数监护仪②）技术要求及说明书无“具备体外循环模式及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功能”表述；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基

本要求 2.14 中“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户外模式等”、2.1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病人监护仪（多参数心电监护仪①、多参数监护仪②）技术要求 2.1.21 心率参数“支持多导同步分析功能：支持至少 2 个导联的同步分析功能，其中一个为重点监护导联，另外的为辅助导联”；说明书附录 A.8.1.4 心电分析计算“应支持多导同步分析功能：支持至少 2 个导联的同步分析功能，其中一个为重点监护导联另外的为辅助导联。非 3 导模式默认为开”。不符合技术参数加分项 3、4 “支持 $\geq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功能加 3 分”的要求。

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产品技术要求 2.2.1 信号处理部分可选择档包括“c) 高切滤波器 (15、30、35、50、60、70、120、300)Hz”，说明书 8.2.18.2.1 EEG 放大器栏提及“当采样频率设置为 1000 时，高切滤波器选择列表(Hz): 15、30、35、50、60、70、120、300”。不符合招标文件基本参数加分项 7.3 中“15~500Hz 可任意设置的得 3 分”的要求。

以上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故投诉事项 3 部分内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成交结果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上饶市中心医院。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